

#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独立地行使职权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本人杨萱，女，1981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管理学博士，副教授。曾就职浙江财经大学审计处、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专任教师，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。

#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、股东会出席情况

2025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会会议，本人任职期间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参加股东会次数
杨萱	8	8	0	0	否	4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，从专业角度对议案进行审核把关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提供有益的参考意见。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审计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战略与投资委员会
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杨萱	4/4	-	2/2	-
----	-----	---	-----	---

### 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，本人均出席了会议，并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，确保相关议案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### 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

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积极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重点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检查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的条件。

### 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并通过出席股东会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（六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### （七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内部审计、会计师事务所就内部控制情况、年度审计计划、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，审阅相关资料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规则，交易事项公允、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所有关联交易事先均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。在董事会上，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有关议案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

报告，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同时，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。

### **（三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**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等事项进行审议，经核查，薪酬方案制定程序合规、薪酬水平合理、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履职情况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人对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记录、服务质量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续聘程序合规，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 **（五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。

### **（六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**

本人长期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均能够严格遵守各项承诺，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始终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职，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督导公司内部治理体系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原则，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各层面沟通，持续更新专业知识，提升履职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杨萱

2026 年 4 月 23 日